

#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## 風險管理政策

110年11月10日

### 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。

### 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適用於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### 第三條：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

#### 一、董事會

(一)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董事。

(二)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。

#### 二、風險管理單位

(一)本公司由總經理/執行副總擔任風險管理最高主管，並由各部門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推行委員，對各項風險進行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檢討及監督。

(二)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
(三)對於風險之管理，除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，亦須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。

(四)稽核室針對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執行客觀獨立之稽核，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地運作。

### 第四條：風險管理流程

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，已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#### 一、風險辨識：

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，進行環境、社會、技術、經濟、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辨識，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(一)策略風險：產業變化及競爭、市場趨勢。

(二)營運風險：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、市場結構及需求、產業發展及競爭、人才

招募等。

(三)財務風險：通貨膨脹、融資、投資、股利分配、利率、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。

(四)法遵風險：產業相關法令變動。

(五)人資風險：人力斷層、員工福利、教育訓練等。

(六)資訊安全風險：顧客隱私、公司資訊外洩、系統故障等。

(七)災害風險：火災、颱風、強降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全球傳染性疾病。

## 二、風險評估：

由風險管理單位對於相關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，辨認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了解該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## 三、風險控制及監督：

(一)屬於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，由各負責部門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。

(二)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，由總經理/執行副總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辨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，並依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。

(三)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。

## 四、風險溝通：

(一)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政策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
(二)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由風險管理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## 第五條：先天限制

風險管理控制得宜雖會產生重大效益，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。限制可能來自參考資料不足或決策過程人為判斷失誤、風險回應考量成本與效益、人為錯誤或疏忽、員工串通共謀、蓄意舞弊、高階主管濫權與逾越內控等，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。

## 第六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